

注册编号：H00020830622016120909731

##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总括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被保险人之固定资产（仅指“房屋、建筑物、装修”项）以原值进行投保。全部所列资产与保险人按90%的比例进行共保，即全部所列资产之10%由被保险人自保，其余90%由保险人承保，即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全部固定资产之90%，也称总括保险金额。同时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还约定：

出险时，双方按下列约定办理：

$$\frac{\text{总括保险金额}}{\text{出险时全部固定资产重置价值} \times 90\%} = A$$

若 $A \geq 1$ ，则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对实际损失扣除**免赔额**后足额赔付；

若 $A < 1$ ，则保险人根据实际比例按比例赔偿的有关规定处理；

无论出现任何情况，保险人的赔付均不应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之总括保险金额

本扩展条款中之固定资产仅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“房屋、建筑物、装修”项，只有该分项中的资产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，按本扩展条款的约定办理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